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434號

債 權 人 美村油漆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澤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證鑫油漆工程行、吳晉瑋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油漆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  
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

(三)請求利息年利率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  
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

(四)提出債務人證鑫油漆工程行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  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